

邓小平名实思想研究

编著 郭新和 马广先 王慧娟

当代中国出版社

邓小平名实思想研究

郭新和 马广先 王慧娟 编著

当代中国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邓小平名实思想研究/郭新和等编著. - 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2000

ISBN 7-80092-938-8

I. 邓... II. 郭... III. 邓小平理论-哲学思想-研究
IV. A849.1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68593 号

邓小平名实思想研究

著 者: 郭新和 马广先 王慧娟

责任编辑: 张 彤

出版发行: 当代中国出版社

(北京地安门西大街旌勇里 8 号)

经 销: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印 刷: 安阳师范学院印刷厂

开 本: 850 × 1168 毫米 1/32 开

印 张: 13. 25

字 数: 32 千字

版 次: 2000 年 8 月第 1 版 2000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80092-938-8/D·38

定价: 18. 8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河南省教育厅规划项目

撰稿人:(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广先	马万学	牛普新	王宝玲
王春梅	王慧娟	刘晓阳	杨安民
郭星云	郭新和	原花香	桑希君
魏光峰			

前 言

名实关系作为一古老的哲学问题,长期为人们广泛探究,尤其是作为指导人们行为的方法论,在中国社会发展的历史过程中留下了深深的印记。先秦时期,可以说认识论主要是围绕着“名实”之辩而展开的。以孔子为代表的儒家片面强调“名”的作用,以名称或概念去规定现实存在。这种思想集中表现在他的政治主张中。孔子说:“名不正则言不顺,言不顺则事不成,事不成则礼乐不兴,礼乐不兴则刑罚不中,刑罚不中则民无所措手足。”所以他强调君、臣、父、子,要严格按照各自的名份去办事,社会秩序就安全了。儒家的重名思想在董仲舒那里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重名分,讲职位,无论干什么事都要先讨个说法,以名证实,自古以来已成为中国人传统的思维模式,对中国社会的发展进程产生着不可轻视的影响。

回顾我们国家建设和发展的历程,尤其是极左时期的惨痛教训,在思维方式上与重名而轻实的片面思维有着内在的联系。极左时期,我们只注重社会主义之名,而忽视中国国情之实,对马克思恩格斯提出的社会主义理论教条主义地接受,对俄国社会主义的模式机械套用,甚至提出了宁要社会主义的草,不要资本主义的苗的口号。在这种极左的形而上学思维的指导下,给全国人民在思想上造成了极大的混乱,实践上造成了极其严重的后果,几乎把中国社会主义事业推到了崩溃的边缘。实践告诉我们,走出名实关系的历史误区,倡导科学的辩证思维,对于一个国家、一个民族来说是多么重要啊!而引导中国人跳出这个历史误区,使中国社会主义事业焕发勃勃生机的正是 20 世纪中国第三位历史巨人

——邓小平。

以实正名讲求实效,正确处理名实关系是邓小平思维的重要特征。邓小平同志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总体设计中,在他的科学理论体系中,都内涵着他科学的名实关系辩证法的哲学睿思,并产生了极高的实践价值。

本书从九个方面论述了邓小平同志的名实思想,诸如邓小平对传统名实思想的扬弃;邓小平“以实正名”思想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的形成。邓小平“求实”思想与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邓小平“求实”思想与党的基本路线;邓小平“名实”思想与党的思想路线;邓小平“名实”思想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邓小平“名实”思想与毛泽东思想的正确评价;邓小平“名实”思想与“一国两制”统一祖国的创造性构想;邓小平“求实”思想与生产力标准的重申等等。我们在撰写此书过程中,力求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基本观点为指导,以我国传统文化发展为主要参照,以事实为依据,采用分析综合、对比研究的方法,全面阐明邓小平同志的名实思想及其伟大的实践意义。但愿本书的问世,能为大家学习和研究邓小平理论提供有益的帮助。

作者

2000年8月8日

目 录

第一章	传统“名实”思想演变的历史进程	1
第二章	邓小平对传统名实思想的扬弃	54
第三章	“正名”思想影响与“社会主义”的概念化理解	84
第四章	苏联社会主义模式及社会主义在中国的传播	128
第五章	邓小平“以实正名”思想与“社会主义 初级阶段”理论的形成	163
第六章	邓小平“求实”思想与“有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理论”	206
第七章	邓小平“求实”思想和党的基本路线	235
第八章	邓小平“名实”思想与党的思想路线	278
第九章	邓小平“名实”思想和社会主义 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	305
第十章	邓小平“名实”思想与毛泽东思想的正确评价	343
第十一章	邓小平“名实”思想与“一国两制”统一 祖国的创造性构想	367
第十二章	邓小平“求实”思想和生产力标准的重申	397
后 记		413

第一章 传统“名实”思想演变的历史进程

一、“名实”涵义的哲学界定及其在认识论中的地位

“名”与“实”作为哲学范畴,或者进一步说作为认识论范畴,无论在地域范围或在时间上都有着深远的影响。从地域范围来说,它不是中国哲学所独有,它同时也是西哲史上的一对范畴,虽然其含义有所不同。从时间上来说,这对范畴有着很深的历史渊源,差不多与人类的认识史一样古老。

“名”与“实”在中国哲学史上虽然有着几千年的漫长历史,一些哲学大家都有自己的“名实”思想,其观点也很不相同甚至大相径庭,但是,从对“名实”概念本身所指称的含义来说,基本上是一致的,其分歧主要是在“名”与“实”的关系上。所谓“名”即指事物的名称、概念。所谓“实”即指客观实在或具体事物(当然、西方哲学史上的名实含义则另有所指,本文不予论及)。

“名”与“实”,应该说是哲学认识论中两个基本范畴。因为所谓认识,就是人们在实践中,大脑对客观事物的现象、特点、本质和规律所形成的反映。任何事物都有自己的客观存在或实体,即所谓“实”。而在人们的实践认识活动中,这些客观事物所特有的具体内容和特质,就形成了它们之间互相区别的“概念”或“名”。人们的认识过程,实际上就是通过人们的实践、认识具体事物的现象。在此基础上,通过理性思维,进而抽象出这一事物的特点、概

括出事物的本质、形成反映事物的本质和特点的概念和名称,然后,再以这些名称作为认识事物的工具,从而对客观事物进行更加深入的认识活动。

所以,“实”就是客观存在的事物。一般地来说,所有认识活动都是对客观事物的部分或者整体不同层次不同方面的辩革,即对“实”的认识,而“名”,是人们在实践认识活动中所形成的首要的和基本的成果。它是许多复杂的深层次认识活动的基础和前提。没有对个别事物的本质特征的认识,即对“实”的认识,就形不成概念,即“名”;而没有概念或名,就谈不上概念之间的联系,就没有判断;而没有判断的组合,就不会形成推理。所以,理性思维活动是以概念,即“名”为基本单位和前提基础的。

总的来说,“实”和“名”是人们认识活动的重要内容,是知行关系的一个重要方面,因此,这两个概念也就是认识论中的一对基本的范畴。

“名实”问题,作为一个哲学问题,它是在人类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产生的。但是,作为一个认识问题,它是自人类产生以来就存在的。而且,在中国思想史上,它并不局限于认识论领域,同时它也是社会政治领域和伦理道德领域中的一个重要的问题。所以,在认识论、社会政治和伦理道德观上它都是一对重要的范畴。在这些领域对中国人的思维方式和实践活动有着重要的影响,对中国历史的发展也有着一定的影响。

在中国哲学史上,“名”与“实”是一对历史悠远、内容丰富的概念,“名”与“实”的关系也是哲学领域长期争论的问题,许多哲学家都有自己的名实思想。下面寻着中哲史发展的线索和历史分期,简要地考察一下“名实”思想演变的历史进程以及对人们思维方式的影响。

二、“名实”思想之发端——先秦诸子“名实”思想概览

按中国思想史的分期,先秦可以作为一个阶段,自有它的内容

和特点。“名实”思想,如果从理论形态上看,作为一种哲学认识论,是在先秦春秋时期产生的。但是,如果追寻它的源头,却有着非常悠远的历史渊源。而且,它作为一个重要概念受到世人关注,也不是在认识论领域,而是先在社会政治领域产生和被突出出来的。

恩格斯指出:“全部哲学,特别是近代哲学的重大基本问题,是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①“名实”关系虽然不能等同于思维和存在的关系,但至少它是思维和存在关系问题中的重要内容。当然,“名实”关系当时被突出出来,并不是由于一般的哲学认识论问题,而是有着深刻的社会政治背景,是作为社会政治问题来看待的。

在中国最早的奴隶制社会——夏朝,在原始社会解体,家庭发展的基础上,出现了贫富差别和阶段分化。氏族公社时期形成的选举酋长的禅让制和民主管理公共事务的氏族制度,被世袭和专制所代替。而统治者出于维护自己的利益的考虑,就需要有一个社会成员彼此相安无事的社会秩序,而要造成这样一种社会局面,就需要社会成员各自安守本份。而要使社会成员能够安守本份,就必须使每个人对自己的职份以及所应尽的义务有一个明确的认识,使每人所想所要求的与自己的职份相符,使社会秩序与统治者的利益和希望相符,这大概就是中国思想史上最早的“正名”思想或“名实”思想的发端吧。当然这是仅就社会政治领域来说的。如古书《礼记》所记:“今大道既隐,天下为家,各亲其亲,各子其子,货力为己。大人世及以为礼,城郭沟池以为固,礼义以为纪,以正君臣,以笃父子。”当然,这时还没有正式提出“名实”概念,只是蕴涵了“名实”关系的含义,从“名实”关系来说,明显地倾向于重名或定名份的思想。从社会政治领域来看,夏朝是中国第一个奴隶制社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19页。

会,混沌初开,奴隶制社会刚始建立,职份初定,等级清晰。虽然在夏代末年也出现过桀统治时政治昏暗时期,但从社会形态来看,奴隶制还处于早期的发展阶段,因而“名”与“实”的关系基本上是相符的。

夏朝沿续了 400 多年之后被商朝取代了。商代经过了大约 600 年的统治,到公元前 11 世纪,社会进入了周朝。到了周代,奴隶制在经过了大约一千多年的历史之后,已经达到了顶峰,奴隶制自身的内涵,它的具有生命力的东西基本上已经演示完毕。而它的错综复杂的矛盾,它本身所包含的腐朽的东西也已开始暴露出来。当然周朝也是一个漫长的历史阶段,在它的早期也曾有过发达的景象。而到了它的晚期,在它经过了长达 800 年的历史演进之后,它所包含的种种的社会矛盾日益暴露出来和尖锐起来。这些社会矛盾主要的就是社会经济矛盾和在此基础上的社会政治矛盾、阶级矛盾。这些矛盾反映的是,具体来说,在周朝末年,随着生产力的发展,沿续了一千多年的奴隶制的生产关系已经成为生产力发展的桎梏,而保护这种旧的生产关系的奴隶制政治制度也日益成为过时的腐朽的上层建筑了,社会的发展已经与这种旧的上层建筑的实质背道而驰了。但是,由于这种旧的上层建筑集中体现了奴隶主阶级的利益,因而他们就要不遗余力地拼命加以保护,而代表着社会进步的阶级则要废除这种旧的上层建筑,建立一套新的代表社会发展方向、符合社会实际的制度。这样,就形成了新旧之间的激烈的社会矛盾。这些社会矛盾反映在社会政治领域,就集中地表现在对于“礼”即“周礼”的废留问题上。“礼”是儒家政治学说的一个主要的概念。“礼”的内容实际上在当时就是奴隶制的上层建筑,核心就是宗法等级制度和与其相适应的伦理道德规范,体现了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统治阶级竭力维护礼,而新兴阶级则要废除和改变礼的规定,形成了尖锐的矛盾,这一矛盾在意识形态领域,当时主要表现在“名实”关系上。

从社会政治角度来说,“名”即名份,就是君君、臣臣、父父、子子的宗法等级制度和秩序。“实”即社会实际。

对于“名实”关系,从根本上来说,有两种根本对立的观点,一种是主张“以名正实”,反映了没落的奴隶主阶级的利益和愿望;一种是主张“以实正名”,体现了要求社会进步的阶级的利益和愿望。这种“名实”关系之争构成了先秦诸子百家争鸣的一个重要内容。现简要介绍先秦诸子“名实”思想及其特点。

首先看先秦“以名正实”的代表人物及其思想特点。

第一,孔子提出的“正名”思想及其内容。

“正名”是由孔子最早提出的一种政治主张。孔子(公元前551年—公元前479年)生活在春秋末年,当时奴隶制在延续了1000多年之后开始崩溃,封建制尚在形成的过渡时期,周天子这时失去了对全国的控制,诸侯不听天子的号令。在诸侯的国家中,大夫不听诸侯的号令,社会上出现了过去所没有的“混乱”现象,“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奴隶主阶级的利益和等级名分遭到严重破坏。针对上述这种礼坏乐崩“名存实亡”的局面,孔子从没落奴隶主阶级立场出发,提出了“正名”的政治主张。孔子认为,从当时的社会现实即“实”来看,已经与西周的制度不相符合了。实际上,君已做不到周礼所规定的君之“名”所应当有的“职分”,臣也不安于周礼所规定的臣之“名”所应尽的“职分”,名存而实亡。面对这种局面,为了维护宗法等级秩序和奴隶主统治阶级的利益,他向世人提出了“正名”的主张。他认为,春秋时政治混乱的原因是由于“名”的不正引起的,因而,他要用“名”,即周礼的规定,去纠正已经发生变化的“实”。“正名”的含义就是用周礼的规定去“正名分”。所以,孔子认为,“正名”的标准就是周礼或“礼”,而周礼的基本内容就是他对齐景公说的“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实际上就是奴隶制等级制和以奴隶主贵族的血缘关系为纽带的宗法制度。孔子认为,只有这样“以名正实”,才能维护奴隶主统治,

延续等级制。他说：“名不正则言不顺，言不顺则事不成，事不成则礼乐不兴，礼乐不兴则刑罚不中，刑罚不中则民无所措手足。”这段话清楚地表明了他之所以要“正名”的目的所在。

关于“正名”的方法，孔子认为要以周礼做为“正名”的原则或纲。在实践上，他说：“君子有三畏：畏天命，畏大人，畏圣人之言。”这三者实际上是奴隶主贵族的命令和意志。因而他要求做到“非礼勿视，非礼勿听，非礼勿言，非礼勿动”。

以上是孔子“正名”思想的主要内容。可以看出，他主要出于政治目的，不是从哲学认识论角度形成系统的“名实”关系的思想。但就从以上有关的材料可以看出，在“名”与“实”的关系上，他是主张和宣扬“以名正实”的唯心主义“名实”观的。开“名实”观唯心一派之先河。

第二，惠施、公孙龙从认识论角度阐发的“名实”思想及其内容

春秋战国，社会正处于剧烈的大变革时代，以此为背景，出现了反映社会变革现实的各种社会思潮及其学派。他们从不同的阶级立场出发，对社会变革做出了不同的解释，形成了百家争鸣的局面。在所有争论中，“名”与“实”的关系是其中热烈争论的问题之一。几乎所有著名的思想家都论争了这一问题。先是在社会政治和伦理领域，后来逐渐发展到关于认识论和逻辑学，成了当时哲学中的一个重要问题。到了战国时，形成了所谓的名辩思潮，其代表人物主要尹文、惠施、公孙龙以及后期墨家等。

当时的名辩思潮，一般来说有两种对立的倾向或学派。一种是以惠施为代表，他提出了合同异学说。体现他的“合同异”观点的主要是他提出的十个命题。如第一个命题：“至大无外，谓之大一；至小无内，谓之小一。”“大一”和“小一”都统一于“一”，都可以是一，在本质上是无差别的。再如第二个命题：“无厚不可积也，其大千里”。第三个命题：“天与地卑、山与泽平”。无厚度的平面，虽不可成体积，但可以大到千里。“天与地”，“山与泽”的高低差别他

是相对的、统一的。第四个命题：“日方中方晚，物方生方死”，是说事物在运动变化中，其性质和生死、先后等界限的差别也是相对的。第五个命题：“大同而与小同异，此之谓小同异；万物毕同毕异，此之谓大同异。”

这是说，从上述事物的同异关系可以推论，具体事物之间一般的同异，是“小同异”，而由具体事物之间的小同异，推论到万事万物，都有自己的特点，也有相同的一面，因而所有事物都是毕同毕异的，这种同异的关系，惠施称之为“大同异”。

上述“小同异”、“大同异”应该说包含有辩证法的因素。但是，他由“小同异”上升到“大同异”，又由此得出万物毕同毕异、天地一体的结论。万物既完全同，又完全异，实际上就是无所谓“同异”，其相对主义的倾向也是较明显的。

惠施的“合同异”表明了他关于事物间差别和联系，以及事物的概念和本质的关系的观点。除了他的相对主义的因素之外，其中关于发展变化的思想，关于事物的存在和性质具有相对性的思想，应用到社会政治方面，可以引伸为：既然事物的性质不是不可改变的，那么奴隶制也不是不可改变的。而事物的概念和本质，“名”和“实”的差别和变化也是自然的。这在客观上起到了打击把奴隶制神圣化和绝对化的作用。但是，他的“合同异”理论所包含的否认事物间差别和事物质的稳定性的相对主义的因素，则在实际上取消了“名实”之辩的价值。

战国时期，与惠施“合同异”一派相对立的是以公孙龙为代表的“别同异、离坚白”一派。这一派着重分析名词、概念的差异，把事物间的差别和事物的性质孤立地加以夸大和绝对化，否认事物间的联系和共性，在哲学上认为一般可以脱离个别而独立地存在，每个概念都是精神性的实体，都是永恒孤立地存在，物质世界是由这种虚构的精神世界中产生出来的。为了论述他的观点，他写了《指物论》、《白马论》、《通变论》、《坚白论》、《名实论》等名篇，提出

了著名的“离坚白”和“白马非马”等著名的命题。

在《坚白论》中,公孙龙以分离石头的“坚”和“白”立论,把概念和概念的区别绝对化。他指出:“视不得其所坚,而得其所白者,无坚也。拊不得其所白,而得其所坚者,无白也。”而“得其白,得其坚,见与不见离。一一不相盈,故离”、“目得其白,手得其坚。见白不见坚,得坚不得白。“坚”、“白”不能同时并存,两者是分离的。”

在《白马论》中,论证了同一个观点。他说,“马者所以命形也,白者所以命色也。命色者非命形也。”“白马”这一概念,分开就是“白”和“马”,是两个不同的概念。未指定颜色的“马”不同于指定颜色的白马,故曰“白马非马”。公孙龙的“白马非马”命题,看到了一般与个别的区别,是对的,但是;他将这种区别绝对化,割裂一般与个别的联系,否认一般寓于个别之中,陷入了形而上学。这种割裂一般与个别联系的观点,从“名实”关系来看,实际上是抽去或否认了“名”的物质基础,把“名”化为一种精神实体,表明了“名实”观上的唯心主义倾向。

公孙龙从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出发,还直接论述了“名实”关系。他在《名实论》中指出:“夫名,实谓也。知此之非此,知此之不在此也,则不谓也;知彼之非彼也,知彼之不在彼也,则不谓也。”所以,他主张“名实”必须相符。

但是,在“名实”如何相符的问题上,他主张要用“名”来纠“实”,而不是以“实”来正“名”,如他所说:“其正者,正其所实也,正其所实者,正其名也”。这样就颠倒了“名实”关系,滑向了唯心主义。

下面再分析一下先秦“以实正名”思想的代表人物及其特点。

以上已经提到,“名实”关系如果作为一种思维方法或认识方法,有着很深的渊源,是人类有史以来就已具有的。如果从哲学认识论的角度来说,则是在春秋时期才作为一种学说提出来,但即使是孔子也还没有从哲学角度来提问题,而是首推在孔子之后的惠

施、公孙龙。当然,孔子首先提出了“名实”概念,并且从社会政治、道德伦理的角度进行了论证,表明了他的“正名”的观点。但是,他的“名实”思想的特点是“以名正实”的唯心主义。

孔子的“以名证实”的历史唯心主义,代表了没落奴隶主阶级的利益和维护宗法等级秩序的愿望和意识形态。但是,这只是当时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一个方面。由于当时社会基本矛盾的存在和日益尖锐化,与之相对立的还有促进社会进步以及反映这种进步的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一面。面对当时复杂尖锐的社会矛盾和急剧变革的社会制度和动荡的社会局面,进步的阶级及其代表人物拥护和赞成这种变革,认为要顺其自然,顺应历史的发展,改变和废除旧的腐朽的东西,支持和拥护新的有生命力的东西。这在社会政治领域和意识形态领域形成了保守和革新、落后和进步的尖锐的斗争。“名实”关系之争,从一个侧面反映了这一斗争。与孔子等“以名正实”相对,老子、墨子、尹文、宋钐、荀子、韩非等则提出或者反映了“以实正名”的思想,表明了赞成社会变革,反对和批判腐朽保守的社会历史观。下面仅就具有代表性的老子、墨子、荀子的观点予以简要的阐述。

第一,老子的“道”与“名实”关系。

老子(约公元前 580 年——公元前 500 年),大约与孔子同时或略早于孔子。老子虽然没有直接论述过“名实”关系问题,但是,由于他生活在春秋末年社会大变时代,他自己做过周朝的史官。作为一个大思想家,又生活在其中,不可能面对尖锐复杂的社会矛盾和社会变革置若罔闻,视而不见。因而,他的思想与当时社会政治的重大问题的“名实”关系不可能没有联系。

老子的思想集中于《道德经》八十一章,其哲学思想的最高范畴就是他在《道德经》中提出的“道”。而他的“名实”思想就蕴涵“道”中,由“道”引发开去形成系统的阐释。

关于“道”,《道德经》中说:“有物混成,先天地生。寂兮寥兮,

独立而不改，周行而不殆。可以为天下母，吾不知其名，字之曰道，强名之曰大。”还说：“道之为物，惟恍惟惚。惚兮恍兮，其中有象。恍兮惚兮，其中有物。窈兮冥兮，其中有精。其精甚真，其中有信”。还说：“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由此可知，“道”既是老子哲学的最高范畴，也是物质世界的最抽象的本质。在这里，“道”否定和排除了上帝创造世界的位置，成为整个世界万物的最后的根源。

概括地说，老子关于“道”的涵义，一是指物质的实体，二是指事物的规律，是物质世界存在和变化的最普遍的原则。

从哲学世界观来说，老子的“道”是唯物主义范畴。他的“天道自然无为”和“道法自然”，主张按自然界本来面貌说明自然界，在根本上与上帝创造世界的唯心主义有神论是对立的。而春秋时期主张和宣扬“以名正实”的思想正是以上帝支配世界的唯心主义天命论作为思想根据的。因而老子的“道”在根本上与“以名正实”相对，与“以实正名”相通。

老子的哲学思想，除了在本体上提出“道”来否定上帝创造世界的唯心主义世界观和反对“以实正名”的社会历史观之外，他的《道德经》还包含了丰富的辩证法思想。

老子关于“有无相生，难易相成，长短相形，高下相倾，声音相和，前后相随”和“正复为奇，善复为妖”，“祸兮福之所倚，福兮祸之所伏”，表明了事物的存在相互依存和事物向相反的方向转化的思想。虽然老子站在小私有者的立场，并不积极地参与社会的变革，表明了消极无为、保守、贵柔守雌的倾向。但是，他不掩饰社会的发展，而且揭示其社会发展变化的规律，表明了他的“求实”的态度。这与站在历史发展的反面，竭力反对社会变革，叫嚷要恢复过时的等级制度和统治秩序，即“周礼”，要以过时的“名”去正变化了的“实”，在哲学世界观和社会历史观上是明显地背道而驰的。

另外，老子的“有生于无”，在政治上主张“无为而治”等也从不